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區審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531512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資料暨案件計畫書1份

開會事由：召開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40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0分

開會地點：市府第四會議室（四維行政中心6樓）

主持人：林主任委員欽榮

聯絡人及電話：呂曉婷工程員 07-3368333轉3264

出席者：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全體委員

列席者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開處、都規科)

副本：市長室、高雄市議會全體議員(以上均副知)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區審科)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委員踴躍出席會議並攜帶資料與會，委員若不克出席會議，敬請事先與本會議聯絡人電話聯繫；機關代表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請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二、依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11條規定，本會議審議都市計畫時，與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。
- 三、請提案單位列席說明並準備簡報資料(內容清晰之位置圖、變更都市計畫示意圖等)。
- 四、請與會單位預為研議，並指派熟悉業務主管人員出席提供意

見。如因故未能與會者，請於會前提供書面意見，俾利提會討論。

高雄市政府

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5 年 4 月 8 日第 140 次會議議程

一、主席宣布會議開始

二、報告案件：

第一案：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執行情形報告

【提案單位：都發局】

三、審議案件：

第一案：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（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
（附）為住宅區）案

【提案單位：地政局土開處；列席單位：工務局公園
處、工務局道工處、工務局(建管處)、地政局、仁
武地政事務所、都發局】

四、臨時動議